

# 孕妇突然身体不适急需去医院 丈夫提前报备酒驾为啥不算紧急避险

妻子身为孕妇突然身体不适,丈夫明知自己喝了酒,但因着急去医院,当即驾车前往,还专门打电话给110报备。然而,在前往医院途中,丈夫被交警现场查出酒驾,并被告知其不算紧急避险,这到底是咋回事?原来,男子车上姐姐同行,其姐姐不但有驾驶证而且并没有喝酒,完全可以驾驶车辆。对此,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遇紧急情况可第一时间报警求助,“紧急避险”的认定条件是非常苛刻的,不是打个电话报备就自认为属于紧急避险。



扫码看视频

通讯员 刘宁 姜福钢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2022年4月11日00:19,南京交警三大队在凤台路开展酒驾整治。其间,发现一辆小型轿车,沿凤台路由南向北行驶,在离检查点约50米处,将车辆停在路中间。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主驾驶与副驾驶正在调换座位,试图逃避检查。后经检查,驾驶人李某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显示为51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当事人对其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后民警询问当事人情况,李某称自己晚上喝了2瓶啤酒,车上分别是老婆与自己的姐姐。老婆是孕妇,因为夫妻二人发生争吵,妻子感觉身体不舒服,李某便让姐姐一起陪同,带其老婆至

江宁某医院检查,检查完准备送至三牌楼家中,并自称已经打电话给110进行了报备。

不过,民警在对车上人员进行信息核对后,得知坐在副驾驶的李某姐姐有驾驶证,并且没有饮酒,具备驾驶车辆资格。而李某明知自己喝了酒,还继续驾车,并且车上有其他人员可以驾驶车辆,不属于紧急避险。随后,民警对其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因李某未随车携带驾驶证,遂扣留其机动车。目前,李某因酒后驾车面临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所谓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

损害另一较小合法利益的行为。这种行为的认定非常严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必须发生了现实危险;2.必须是正在发生的危险;3.必须出于不得已损害另一法益;4.具有避险意识;5.必须不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需要提醒的是,交警部门在日常实际执法过程中,对“紧急避险”的认定非常慎重,一般都会从严把,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从人性化执法的角度会从轻处理。因此,交警部门也提醒广大市民,酒驾、醉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遇到紧急情况时,首先要遵守法律,第一时间向公安、卫生、消防救援等专业力量求助。

## 新闻链接 全省首例“醉驾救妻”被依法撤诉

2019年底,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了江苏省首起因构成“紧急避险”而被依法撤诉的“醉驾”危险驾驶案。这起罕见的醉驾案发生在2018年12月7日晚上,为了庆祝妻子生日,李某邀请朋友到住处吃晚饭,自己也喝下了红酒。到夜里11点多,李某妻子想上楼休息,突然倒地口吐白沫、昏迷不醒,李某随即让女儿拨打120求救。120回复,附近没有急救车辆,要从别处调车,具体到达时间不能确定。

因情况紧急,李某只得自己驾驶私家车,将妻子送到了附近

医院抢救。随后,李某被警方当场查获。经鉴定,李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23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公安机关固定相关证据后,将该案移送至江阴市检察院。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李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已经构成危险驾驶罪。

法庭上,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他和辩护人提出,本案事出有因,他因妻子昏倒、120急救车不能及时赶到,才开车送妻子就医;案发时已近深夜,路上行人较少,驾驶路途较近,未发生事

故,社会危害性较小;他归案后如实供述,悔罪态度较好,无前科劣迹,请求对其从轻处罚。该案经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被告人李某客观上实施了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但其行为构成紧急避险,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法官表示,案发时,李某认识到妻子正面临生命危险,迫不得已才醉酒驾驶的,属于在必要限度内实施避险行为,符合紧急避险的各项条件,他的行为也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紧急避险,应不负刑事责任。

## 电动车撞人,对面汽车也担责

### 原来是远光灯惹的祸

快报讯(通讯员 六公宣 记者 顾元森)近日,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交警大队处理了一起因违规使用远光灯而造成事故。交警不但认定撞伤行人的电动车主承担责任,还认定对面车道的汽车驾驶员承担次要责任,原因是他违规使用远光灯。

据了解,3月28日晚上7点左右,六合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腾云路上有一辆二轮电动车撞倒了三名路人,两人受伤。接警后,交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两名伤者被送往医院检查,其中一名伤者蛛网膜下腔出血,受伤较重。据肇事电动车主曹某反映,他骑着电动车向前行驶时,对面来了一辆汽车,灯光非常刺眼,自己车速虽然不快,但因看不清路况,导致撞上了行人。为此,民警调取了事故发生地附近的一处公共视频,画面显示,事发时天色已晚,行人在路边行走,曹某骑着电动车同向行驶,几秒钟后,一辆小汽车亮着远光灯相向驶近,车灯非常刺眼,严重影响视线,在曹某撞伤行人后,汽车径直离去。



都是远光灯惹的祸 警方供图

民警随即展开调查,挨家挨户询问,功夫不负有心人,4月7日民警找到了汽车驾驶员蒋某。蒋某承认,当时因为农村道路的路灯不太亮,便开着远光灯驾驶,但他不知道发生了交通事故。4月14日,交警部门对事故做出认定:电动车主曹某对路面情况疏于观

察,会车时未确保安全,承担主要责任;开远光灯车辆的驾驶员蒋某夜间会车,未按规定使用近光灯,承担次要责任。

警方提醒:夜间行车时,要规范使用远近光灯,如果因未正确使用远近光灯,引发交通事故,将承担相应责任。

## 女子不让姐姐们探望母亲,被告了 几人存在利益冲突,法院判决可以探望

快报讯(记者 刘遥)南京有几个亲姐妹,因存在利益冲突,导致与母亲同居的女儿利用优势条件,阻止其他女儿来探望老人。一家人为此吵得不可开交,最后对簿公堂。该案的争议问题,是子女对父母是否享有探望权以及子女应如何行使对父母的探望权,让我们看看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是如何判决的。

吴一、吴二、吴三、吴四(以下简称原告四姐妹)与吴五都是刘大妈的女儿。刘大妈虽然年事已高,但精神、身体状况还算不错。近年来,她一直跟随吴五生活。

刘大妈的这几个女儿因赡养、财产处置等问题一直存在纠纷,冲突不断。从2020年10月起,原告四姐妹多次报警要求探望母亲,可吴五总是以刘大妈不愿见她们为由,将几位姐姐拒之门外。

矛盾无法解决,原告四姐妹干脆将吴五告上法庭,要求她立即停止妨碍探望的行为,保障原告四姐妹

探望母亲、履行赡养义务。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法官为确认刘大妈的真实意愿,将她单独约到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询问。刘大妈表示,吴五对自己照顾得很好,另外几个女儿却经常吵吵闹闹。刘大妈担心原告四姐妹是为了财产,并不是真心想要探望自己,所以对探望权有所顾虑。

法院认为,成年子女要求探望父母,是履行赡养义务的表现,符合社会人伦常情和公序良俗。另外,探望权的本质是一种亲权,是基于血缘或拟制血亲关系而派生出的自然权利,具有身份关系之专属性。

但是法院还认为,成年子女探望父母的目的是使老人从中获得亲情和温暖,应当以有利于老人的最佳利益为原则。

近日,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在征得刘大妈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判决原告四姐妹可以探望母亲,但具体时间与方式由她们与母亲协商确定,吴五应给予协助。(文中人物系化名)

## 珠宝行卖黄金“冰墩墩”,被罚5000元

快报讯(记者 高达)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盛况让人记忆犹新,萌态十足的“冰墩墩”和“雪容融”让人爱不释手。为高水平保护奥运知识产权,加强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日前,苏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打击各类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的侵权行为。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计出动执法人员1029人次,立案86起,已办结案件罚没款36.61万元。近日,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其中一个为吴江区桃源镇铜罗珍幸福珠宝商行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黄金饰品案。

2022年2月20日,吴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吴江区桃源镇铜罗珍幸福珠宝商行进

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商行销售柜台内有2件“冰墩墩”模样的黄金饰品。因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手续,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扣押。

经查,2022年2月16日,当事人的管理人员从一身份不明人员处购进2件“冰墩墩”模样的黄金饰品,现金支付货款1800多元。2月18日该管理人员将饰品拿到商行内,授意店员在微信朋友圈内晒图,以1280元/件的价格兜售。当事人于当日通过微信销售了一件,但未发货。案发后,当事人对已售“冰墩墩”作退款退货处理。综上,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2560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吴江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黄金饰品2件和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 新闻追踪

### 不能开的二手摩托车,拍出160万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一辆没有车钥匙且无法启动的摩托车,年检已过、临近报废期,却有几百人报名来“抢”它。4月18日,在阿里拍卖平台,这辆起拍价只有2100元的摩托车,最终的成交价为160.01万元,吴某某以该价格胜出。

4月17日上午10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开拍一辆二轮摩托车。这辆摩托车瑕疵明显,没有车钥匙,还无法启动,同时年检已过、临近报废期。被拍卖的车辆车身颜色为黑色,公里数未知,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5年8月3日,年检有效期至2019年8月,车辆逾期检验强制报废

期至2022年8月31日。车辆所有人为陈某某,被栖霞法院查封,目前停放于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这辆摩托车的起拍价为2100元,参与拍卖的竞买人需要缴纳保证金1万元。

一直到拍卖结束,共吸引了192人报名竞价。之所以有这么多人报名,是因为这辆摩托车带着苏A牌照一块被拍卖,而这块车牌为南京区域摩托车“大牌”,目前由于数量稀少,价值较高。据业内人士分析,按照目前的行情,南京市场上摩托车大牌的转手价约为14万~15万元,竞买者大多是冲着这块“大牌”来的。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10点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海城常乐坊71号常州市三和拍卖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截止至2022年03月31日溧阳市凌庆商贸有限公司等6户不良债权打包进行公开拍卖。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接受咨询,并与常州市三和拍卖有限公司联系查阅资料。购买者必须是银保监会或财政部批准的能购买金融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有意竞买者必须在2022年4月25日下午4点前持合法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19-88800656 13585300656 联系人:胡先生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13861255371 联系人:谢先生 常州市三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